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62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162227A00_ATTCH1.pdf、0162227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132596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本府業於107年6月12日以府教學字第1070117424號函轉知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其中包含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以及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先予敘明。
- 三、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07年9月17日至10月5日止，逾期不受理，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另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並上網（<http://203.68.32.190/>）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於期限內將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書面資料彙整後，逕寄本縣承辦中心學校-景山國小（625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136號）。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

五、請景山國小受理申請時，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並要求申請學校上網登錄，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

六、有關「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七、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旨揭助學金之申請書、學生名冊、領款收據暨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亦可逕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http://203.68.32.190/>）下載。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